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审计监督职责，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由具备会计或财务及商业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董事姚小义先生及董事林材波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有关要求，组织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会议讨论、审议的事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各季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相关内容及相关材料；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相关内容及相关材料；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公费》的议案；《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18 年度稽核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其中对于须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讨论和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并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督促重大、重要问题的整改，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公司各部门稽核审核工作，促使各业务单位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和风险管理，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审计报告中

“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审计机构汇报年度报告审计预审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沟通确定了正式审计工作安排。同时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总结及初稿报告，提出了相关审计意见和建议。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整、合理、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日常运作进行督促指导，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会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并根据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关联交易预计及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预计金额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查梳理，关注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是否控

制在年度预计金额的范围内。报告期内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在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地发展。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阮吕艳 姚小义 林材波

2019年3月26日